

乙、工作報告及說明

一、建設局楊局長基銓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二、民防指揮部張秘書主任晴光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書）。

三、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四、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五、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六、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發言議員：羅文富（詳錄音）

七、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八、養護工程處蕭處長藏文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九、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胡執行秘書大彬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十、都市計劃委員會王秘書明多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十一、內湖特定區開發處籌備處樊副處長緒武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十二、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汝波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工作報告書）。

散會
告書）。

壹、商業行政

一、商業登記管理：

(一) 簡化登記手續，加強便民措施：

本局為厲行政治革新，對人民申請案件，隨時均在不斷檢討改進，以求達到革新、便民之目的。目前除申請案件由主管科直接收文，並授權由主管科長代為決行，以

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工作報告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先生：

欣逢貴會第四次大會，基銓得以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，同時能藉此機會，對各位議員先生過去給予本局的指導和支

持，致衷誠的謝意，内心至感愉快！

本局近半年來的工作，均係依據上次大會，本人向各位議員先生所提的工作重點，以及各位的指示與貴會的有關決議，逐步推行。諸如繼續研究簡化改進工商業的登記手續，積極規劃內湖輕工業加工區的籌設，推行農業機械化，督導公用事業加強便民服務，加強交通安全，籌備遷建批發市場等，均督率同仁，全力以赴，謹將其概要情形報告如後：

縮短公文處理時間外，繼續檢討減免書表附件達卅五種，並將銀樓及當鋪業之特定營業登記合併營利事業一次申請，實施櫃臺化作業，設置服務臺，代申請人解答問題及查詢案件，同時陳列各種申請書表填寫範例，申請程序與須知，便利申請人參考等便民措施，推行迄今，已具成效。現在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，依規定處理時間

為十五天，實際上平均減低為十日內可以辦妥，申辦資格及印鑑證明，亦減低為五日內辦妥發證。

(一) 舉辦營利事業登記總校正：

本局於本年六至七月間，動員各區公所里幹事，協助辦理六十年營利事業登記總校正，計共校正公司組織商號二八、三九五家，其中經營一般商業為最多，計一三、一六二家，佔百分之四十六，製造業次之，計八、三八一家，佔百分之二九。至獨資或合夥組織商號則為二七、八七五家，其中以經營買賣業為最多，計一八、四五九家，佔百分之七十，服務業次之，計三、八五六家，佔百分之十三。全市公司行號分佈情形則以中山區最多，佔百分之十七，城中區次之，佔百分之十四。

二、籌辦工商業普查工作：

工商普查為國勢調查之一，所得資料，可提供政府作為今後經濟發展之參考。其普查對象包括礦業、製造業、建築業、水電煤氣業、商品買賣業、金融業、保險業、旅館業、交通運輸業、服務業及其他一切工商業。調查項目則包括一般經濟狀況，資產負債及主要設備，就業員工、營業

收支、重要貨品產銷存量價值、原材料、電力消耗量等。此次普查，奉行政院令，預定於六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，本市與臺灣省同時實施。本市工商普查處，業於本年十月七日正式成立，現正依照進度，積極展開籌備工作。

三、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：

(一) 加強檢查督導：

配合本年度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，本局同時舉辦商品公開標價清查工作。清查結果，依照規定應行公開標價之廿八類行業商號計一四、一六六家，其中已公開標價者一四、〇四二家，餘一二四家未照規定公開標價，業經移送警察局依法處罰。同時本局並組成專案小組，專對中華商場及手工藝品商店，作突擊性之重點抽查，一般狀況尚稱良好。

(二) 獎勵績優商號：

凡確實施行不二價之商店，均由本局頒發「不二價榮譽標誌」，並列冊送有關單位俾供來臺觀光旅客之參考，以資激勵，同時亦可藉收提高國際商譽之效。為擴大推行此一工作及商場禮貌，經配合市商會組織商場禮貌及不二價運動推行委員會，發動全市商號實施標價及不二價與店員禮貌運動，經派員分組調查評選，其成績優良者，已於十一月一日商人節大會上分別給獎。

(三) 此項工作，由於部份顧客對不二價認識不够，討價還價積習太深，一時不易改變，故目前尚有不少商店，仍作

不實之標價，同時公開標價因有目共睹，尚易於調查處理，討價還價乃買賣雙方在交易時之行爲，則調查匪易

，加之是項業務在本局爲兼辦性質，無專人辦理，故執行上常感人力不足，迄未能達到理想。今後尚望有關單位加強配合，社會各界人士熱心贊助，俾轉移風氣，以竟全功。

貳、工業行政方面

一、簡化工廠登記手續：

(1) 關於書類簡化，已做到由原申請書應備一式三份改爲一份，廠房位置圖以簡略圖面亦予受理。其他非必要書表

均完全免除。

(2) 處理手續之簡化：凡有關變更申請案件，均由主管科長代爲決行，遇有書件不全及應補正之事項，務必一次通知爲限，以爭取時效。

(3) 法令簡化方面：工廠設立登記，因受都市計劃與建築管理法令有關都市計劃分區使用之限制，未便准予登記者甚多，致增加本市違章工廠之形成，擬建議上級就登記與管理分開之原則，簡化有關法令，俾方便工廠登記，以利工業發展。

二、舉辦工廠廠長訓練班：

爲提高中小企業工廠廠長之管理觀念及灌輸其新工業知識，本局經與本市工業會合辦工廠廠長訓練班，選調中小企業廠長或主管負責人員受訓。每期施以三週之企業經營管

理等專門課程之講習，均聘請專家擔任講授，迄已完成三期，成績宏豐，甚獲好評。

三、開發內湖輕工業加工業區：

爲配合內湖特定區開發計劃，本局規劃設置輕工業加工區，業經由市府採納呈報行政院審核中。此計劃如完成，對改善本市工業投資環境、生產條件及市容環境與公共衛生等，將有裨益，且配合中央政策，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增加市民就業機會。一面亦可將現有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各類工廠（包括已登記及違章工廠）疏導搬遷。

四、配合解除公害問題：

爲防止水及空氣污染及臺北地區地層下陷等公害問題，本局在工廠管理方面採取下列配合措施：

(1) 繼續管制木柵景美上游水源地區，限制製革等十五種工業設立新廠或限制擴展生產設備，並勸導各廠設法遷移至郊外，同時按照工業廢水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限期設置污水處理設備，均由本局會同環境清潔處稽核督導。

(2) 對本市裝有冷凍設備之工廠，規定一律設置塔式冷卻水循環使用設備，實施水之再利用，對於造紙業，並限其使用紙漿或白廢紙爲原料，及設置紗紙用水之循環設備，以節省抽取地下水用量。

(3) 本市工廠之用水，向係抽取地下水使用。爲配合本市地下水管制，徹底改善工業大量用水起見，正規劃開闢工業專用用水水源，以資供用。

度量衡檢定所雖於五十八年十月成立，但由於設備經費及人員仍待加強，尚無法全面展開業務，僅以現有小型設備及有限人力克服困難，執行本市度政工作。本年截至九月份止，計辦理審查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廠商許可執照一〇三件，檢驗各行業度量衡器八三九件，經常檢查計程車計費表五、三八四輛。又因計程車費調整後，改換計程車費錶，乃舉辦計費表總檢定，自本年八月二日起至九月卅日止，總檢計程車次一四、七〇三次，及格計程車計費錶九、八五三輛，均加予鉛封及發證。

參、農林漁牧推廣與輔導

一、夏季蔬菜增產：

本市蔬菜大部份均仰賴臺灣省地區供給，致蔬菜來源及價格，常因自然或人為因素而受影響，本局為充裕本市蔬菜之供應，採取下列之措施：

(一) 本年度為配合農復會補助，繼續辦理夏季蔬菜增產計劃，經會同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在本市及臺灣省主要產區，輔導菜農栽培夏季蔬菜，截至八月底，計種植面積二、九一五公頃，生產蔬菜四六、六四〇公噸（包括清潔栽培蔬菜二、八〇〇公噸），其中約三〇、〇〇〇公噸可供應本市消費，對於調節本市蔬菜之供應及平抑菜價，收效頗宏。

(二) 繼續推廣蔬菜清潔栽培：在北投區湖田里設置蔬菜清潔栽培示範區一處，以清潔栽培方式，種植甘藍、蕃茄、

胡瓜、甜椒等，計一二〇公頃，生產清潔蔬菜二、八〇〇公噸，於七、八月間供應本市消費。
(三) 為期「艾妮絲」「貝絲」颱風被害菜園迅速復耕起見，特獎勵市民利用空地種植短期蔬菜，經由本局購買蔬菜種子三〇〇公斤，贈送各區農會轉發市民種植，預計種植面積六〇公頃，生產蔬菜一、〇八〇公噸，藉以彌補、充裕本市颱風後菜源。

二、糧食增產：

(一) 設置水稻優良品種示範田三處，實施結果，臺北三〇九號收穫量較臺北三〇六號（對照品種）高出百分之十一，故已列入稻作良種繁殖系統依序繁殖。

(二) 委託臺灣省臺北區農業改良場，經營原原種田〇・〇三公頃，預定生產原原種二〇公斤，並委託北投區篤農戶，經營原種田〇・三〇公頃，估計生產原種九〇〇公斤，分配各區篤農戶，經營採種田一五公頃，預定生產優良稻種五四、〇〇〇公斤，全面供應一般農戶種植。
(三) 舉辦六十年第一期作水稻增產競賽，參加預賽者二二戶，參加決賽者九戶，業於七月間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完畢，最高收穫量每公頃乾淨谷六、四一八公斤。

三、特用作物增產：

本市因都市發展甚速，農耕土地面積，日益減少，故對經濟性較高之特用作物之推廣不遺餘力，以增加農民之收入，並促進農地之充份利用，其辦理情形如下：
(一) 經由本局輔導設置柑桔肥料示範圃四處，指導柑農改良

施肥方法，並選定優良母樹一〇〇株，採用接枝法予以繁殖推廣。

繁殖推廣。

六、畜牧生產

計一・九公里。

(二) 補助南港、木柵區，繁殖優良茶苗四〇、〇〇〇株，分配於茶農作爲補植及更新茶園之用。設置茶園綠肥示範區二〇公頃，以提高茶園土壤肥力，增加單位面積產量。

四、農會及水利會團體之輔導

(一) 農田水利會輔導：爲配合本市都市計劃，經輔導各水利會妥善處理與業務無關之土地，以其所得收入投資於社會公益事業。一方面，運用郊區之池塘，配合發展本市風景區建設，以應觀光事業之需要。

(二) 農會輔導：爲輔導各級農會經營，由本局配合各有關單位組成輔導小組，實施各級農會財務稽查，經發現木柵區農會對於信用業務處理不善，已通知該會限期改正。

又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，增進農友對農業之新技術與新觀念。

五、山坡地開發與水土保持

本市可資利用之平地有限，對市郊山坡地之開發本局素極重視。本年度繼續與農復會簽定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劃合約，以農復會補助款與本局配合款，辦理農地水土保持及農路灌溉等公共設施。目前計完成農路一・五九公里，農地水土保持九・六一公頃，農民教育講習會四班二〇〇人，技術員訓練班二〇人，噴射灌溉設施二處，受益面積一〇公頃，及鄉梅農場地形測量及內湖碧山農路設

(二) 督導家畜疾病防治所，加強實施豬瘟猪丹毒預防注射（四月一九月共完成五、六九五頭），離白痢檢驗（檢驗隻數七、二一八隻，其中陽性反應經撲殺者四七隻），狂犬病預防注射（注射畜犬八、五〇六隻），並派員分赴各屠宰場指導屠畜生體及屠體衛生檢查工作。

七、加強保林

(一) 經常巡視山區，取締盜伐濫墾及違章引火事件。
(二) 設置苗圃一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，育成相思樹苗木卅萬株，於本年上半年免費供應市民造林。

八、加強地下水管制

遵照行政院頒發之「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」，通知業已受理登記之地下水使用戶，限期裝妥循環設備及裝設水錶，減少地下水之超量抽取，以防止地層下陷。

九、推行農業機械化

爲遵奉中央之輔導農業政策，本局業經輔導內湖區農會於五十九年十二月設立農機代耕隊。本年度繼續加強推廣，經編列機械化專款預算卅萬元，補助內湖區農會添設機械，並輔導南港、木柵、景美、雙園等區農會設立農機代耕

隊，藉以解決農村勞力問題。

肆、公用事業之管理

一、輔導公共汽車業務

(一) 運輸績效：

本市現有公民營公共汽車共有一、四五六輛，班車路線一、一三條，每天自清晨五時卅分起，至晚間十一時卅分止，為市民從事運輸服務。據本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之統計，行駛總里程為五〇、〇七七、二四七公里，載客總人數為二八二、九六一、九四一人，與去年同一時期比較，載客人數增加三一、八九二、五二七人。本市公車之現有班車路線，四通八達，各主要道路之停車站，每隔二十五分鐘即有班車開行，市民搭乘方便，兼以票價低廉，普通票為一元五角，優待票之最低者僅三角五分，惟自計程車票價提高後，市民搭乘公共汽車者，日有增加，各公民營公車之收入普遍提高，對其經營不無助益。

(二) 輔導管理：

(1) 嚴督各公車單位降低行車成本，改善服務，本年四月至九月份營業收入，比照去年同一時期為高，以往七月與八月份號稱淡月，惟今年例外，全市公車平均，七月份每車公里之收入為六元三角八分，八月份每車公里之收入為六元八角四分。

(2) 增闢本市毗鄰市鎮，及市內新社區之班車路線：計有

欣欣公司 17 路班車延伸至永和、中和地區；大南公司 2 路班車、光華公司 11 路班車延伸至士林劍潭新邨地區；並增加聯合二村及吳興街地區現有班車之車輛與班次。

(3) 為加強行車安全，提倡行車禮貌運動，經於本年六月舉辦行車人員講習會，抽調各公民營公車單位駕駛員、服務員各七百人，灌輸有關交通知識。並舉辦公車整潔競賽，嚴加考核，評定名次，給予獎勵。為配合十月慶典，自九月廿五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，舉辦本年度第二次公車整潔競賽，現正進行中。

(4) 便利學生通學，視其需要，調派學生專車，市郊地區如景美女中、復興中學之數千學生，每天上學返家，均由各公車單位以專車輸送。

(三) 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狀況：

該處為公營事業單位，應以收入維持開支，經督飭加強服務，爭取營收，節省浪費，健全管理，四月至九月之營業績效尚佳。惟以優待票過多，影響成本，而員工薪資給予提高，收支未能平衡，加以歷年虧累，無力更新設備，現正督同該處通盤檢討、研訂改進計劃。

二、督導自來水業務

(一) 管運績效：

臺北水廠第二期擴建工程於本年六月底完工後，出水量由每天原有之四十七萬噸增至五十五萬噸，售水率亦隨之增高。今年雖逢亢旱，但缺水現象比去年顯有改善。

據統計，四月至九月份之出水量總數為一〇一、二一一、一八九立方公尺，平均每天為五六〇、二三四立方公

尺，售出率九月份已高達百分之六六，新增用戶為一六〇四四戶，連原有用戶數共達二六〇、八九三戶，供水人口統計為一、六八六、九九〇人，給水普及率達百分之七六・二三。

(二)監督管理：

- (1)加強水質控制：1.增設自來水加氯設備。2.計劃自來水全面加氯，防範兒童齲齒。3.深水井加注鈣爾康。
- 4.本年九月中旬各水源地均作安全檢查，情況良好。
- (2)改善南港、內湖兩區供水系統，埋設三〇〇及五〇〇公厘大水管，由臺北水廠直接供水。
- (3)加強測漏、修漏、防漏措施。
- (4)加強消防用水措施之改進及供應。
- (5)改善便民措施，督促從速設立四個營業處。
- (6)規劃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。

三、輔導煤氣業務

- (一)大臺北區瓦斯公司，四月至九月份之供氣用戶，已達四萬戶，由於此類氣體瓦斯比較桶裝之液體瓦斯，售價低廉而又安全，因之用戶激增，但供應氣源之啓業公司有供不應求之現象，經該瓦斯公司洽由中國石油公司供應天然氣，正依法定程序辦理中。
- (二)陽明山瓦斯公司埋設輸氣管線工程，已於四月份動工，預計明年春季，將可正式營業。(三)欣欣天然氣公司之營

伍、交通行政管理

一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與督導

本市因人口集中，交通工具發達，各類車輛數增加甚速，迄九月份止本市各類車輛已達一五三、三五九輛之多（包括大客車、小客車、大貨車、小貨車、馬達三輪貨車、三輪汽車、機踏車、特種車），而本市道路及空地面積有限，汽車營業站及停車場之設置日益嚴重，本局對汽車運輸業之管理，如何配合本市都市之實際發展，以維本市交通之暢通及確保交通安全，曾作如左改進措施：

- (一)加強運輸業營業站及停車場管理：
本府前曾對本市汽車運輸業之營業站及停車場，作全面清查，發現符合規定者四八七處，不合規格者一、一四八處，經本局於本（六十）年九月十六日令飭臺北監理所轉知不合規定之各公司行號限期改善，如逾期仍未切實改善者，則依公路法之規定予以處罰。
- (二)放寬計程車設置停車場面積：

鑑於本市計程車日以繼夜，在市區內巡迴營業，停放停

利事業登記業已辦妥，埋設管線工程正計劃進行中，將可與陽明山瓦斯公司同時供氣為市民服務。

(四)為策煤氣事業之安全，經擬訂「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草案一種送請貴會審議中，並經建議經濟部速訂頒煤氣燃料管理法規，加強災禍之防範及善後處理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車場機會較少，且市區內現已普遍設置招呼站，計有三七三處，可供計程車二、三八六輛停駐，本局為顧及業者實際困難，特邀請有關單位會商結果，建議放寬計程車設置停車場面積，按車輛數三分之一計算，經呈奉市長核可，業由本局令飭臺北監理所遵辦。

(三)編印「道路交通法規彙編」：

本局為便於處理人民申請案件，曾向各單位蒐集有關交通法令規章，經整理分類後，編訂「道路交通法規彙編」壹種，已於本（六十）年五月底印妥五百本分送各單位參考。

二、改進監理業務

本局臺北監理所對監理業務，在現有人員及設施範圍內，不斷努力改進，其重要改進成果如左：

(一)加強檢驗工作：汽車檢驗自登記、檢驗至發照，按一貫作業程序，隨到隨辦。

(二)改進考驗作業：普通汽車及輕重機車駕照考試，現在已可在上午報名，下午考試，翌晨考試，該所並擬進一步改為隨到隨考，及格者當場發照。至職業駕照考試，則先縮短考試時間，嗣後俟條件許可，再行實施隨到隨考。

(三)舉辦汽車機件安全檢驗：為維護交通安全，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，全面辦理汽車機件安全檢驗，受檢對象為大營業客貨車、大自用客貨車、小營業客貨車及小白用貨車，受檢合格者，計有二二、三一九輛。

(四)簡化各項申請手續，實施銀行櫃臺化：對於發照、過戶、異動登記等手續，均予進一步簡化，並實施一進一出之銀行櫃臺化作業，申請人於受理窗口排隊送件審核合格後，即可到發照窗口，等候叫號領件。

三、設立汽車駕駛訓練中心

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籌備處，業經於去年十二月成立，現正積極推行籌辦工作。該中心房舍及教練場用地已勘竣，並選定內湖區康寧路臺灣省有山坡地二萬餘坪，已向臺灣省政府洽撥中，在該中心用地未解決前，暫利用濱江街原婦女職訓館舊址作為教室及停車場與辦公室，一俟修繕完竣，即可開始招訓。

四、舉辦汽車職業駕駛人統一訓練

會同臺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舉辦汽車職業駕駛人統一訓練，自本（六十）年八月廿一日開訓，業於十月中旬完滿結束，計本市調訓車主六一五人駕駛人員二〇、五五〇人。

五、配合發展觀光事業

原屬本局之觀光事業管理處籌備處，奉令於本年六月底撤銷，其原有業務及人員仍暫併本局第五科照常工作，使其業務不致中斷，其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左：

(一)加強觀光宣傳：印製觀光摺頁四萬份，觀光明信片貳千套，領帶夾一千個，分發各觀光旅行機構轉贈國際旅客，藉增旅行遊客興趣，效果甚佳。

(二)輔導觀光旅館及管理：本年度經核定及頒發觀光旅館登記證八家，審定合格准予興建觀光旅館計六家。為配合

建國六十週年慶典，本局對各觀光旅館之清潔安全等項，加強辦理予檢查其缺點，經隨時轉知改善。

(二) 加強觀光遊樂地區清潔秩序督導——會同本府有關單位組成清潔秩序督導小組，於四月及九月中，分赴各觀光遊樂地區加強督導，對其環境衛生及秩序之改善，頗具成效。

陸、市場管理

一、批發市場管理

(一) 修訂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：

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，原沿用臺灣省訂法令，因本市情形特殊，部份已不適用本市實際需要，經邀請農復會、經濟部、臺灣大學等有關專家研究，擬訂「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」草案乙種，已經報請市政會議送請貴會審議通過，經完成立法程序後，付諸實施。

(二) 加強魚批發市場管理：

爲供應本市一八〇萬人口食魚需要及平準價格，本市魚交易一律採用公開拍賣方式交易。該場年交易量根據五十九年度統計爲三七、五五〇、三九四公斤，交易金額達五九五、四五三、一七四・九〇元，現該場爲擴大交易場所，最近經翻修拍賣地坪，擴充拍賣場地，以增加魚貨交易量。

(三) 改善本市青果及蔬菜之批發交易：

本市蔬菜、青果之批發交易，過去因受場地限制，大都係由業者零星交易，而不經拍賣之過程，不但秩序紛亂，市價不穩，且交易亦甚不公平。本局爲改善此一積弊，特在五號水門外創設「果菜拍賣場」一處，於本年七月開始試辦小規模之拍賣，經過情形，尙屬良好。此項試辦將爲本市中央果菜批發市場遷建東園街後，樹立良好之拍賣制度規範。

四、改進本市家畜(屠體)運銷交易：

遵照 行政院令頒佈「北區新型屠宰場初期作業暫行準則」，配合中央核定之桃園新型屠宰場之完成，本局對家畜市場管理處之運銷交易制度，正籌劃改爲屠體交易，建立食肉新運銷體系。本局一方面正計劃將現蘭州街北區家畜市場及屠宰場預定地，變更爲食肉批發市場預定地，業經工務局辦理公告，並轉請內政部核定中。同時並積極改進各區家畜市場設備，預定先期修建蘭州街北區市場，加設吊車軌道及冷藏庫，以資配合實施屠體交易。

二、遷建果菜、魚批發市場

本市現有中央蔬菜及魚批發市場，係興建於民國十七年，原預定供應本市三十萬人口之需，目前本市人口已達一八〇餘萬，顯已不敷本市實際需要，前經本局研訂遷建計劃，擬在本市東園街原電氣屠宰場預定地興建擁有現代設備之批發市場，本計劃業經報奉中央核定，已按照預定進度先辦妥都市計劃預定地變更手續，並積極進行有關遷建工

作。

三、興建零售市場

(一) 新建市場開業：

1. 南松市場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開業，該市場共設一八一攤位，收容原饒河街調查有案之攤販。
2. 新建南港市場，設五十四攤位，收容舊市場攤販及場內調查有案之臨時攤販，于六十年四月廿六日正式開業。

(二) 改建大安市場：

1. 改建大安市場大樓，業經委託臺灣技術服務社設計完竣，移請本府國宅會於六十年七月十五日發包完畢。

2. 為安置市場現有攤販，於改建期間能繼續營業及方便附近居民採購日常食品，經於忠孝東路一三四巷興建臨時市場一處，業經於十月初完工，預定近期內辦理分配遷移工作，以配合興建工程之進行。

3. 市場改建應予拆遷之違建，經函請本府違建會依法拆除，正由該會處理中。預定近期內辦理拆除工作，以便改建工程儘速進行。

(三) 收購長春市場用地：

- 為擴建長春市場，將現有長春市場西北角瑠公水利會所
有市場保留地予以收購，正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中。

(四) 征收新興市場用地：

- 牛埔段市場用地，業經奉准征收，並由市府於本（六十
）年四月十二日公告，於五月十五日開始發給土地補償

四、零售市場管理

(一) 整頓零售市場環境衛生：

1. 按月購配清潔用品，加強維護市場經常衛生。
2. 實施春節大掃除及實踐「國民生活須知」，發動攤商實施全面大掃除。

3. 實施各市場夏季全面消毒，並舉行六十年度第二次環境衛生競賽，並按其成績優劣對各該管理員予以獎懲，以資激勵。

(二) 修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：

- 貴會上次大會審議通過之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，經呈奉行政院核定，並由市府於本年七月九日公佈實施。

(三) 實施管理員職業教育：

- 於本年六月間，舉辦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講習會，講授市場管理法令，及有關管理智識，以增進市場管理工作之效能。

(四) 實施市場業務革新及便民措施：

- 訂定「攤位承租申請書」、「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變更申請書」、「讓渡書」、「攤位變更申請審查表」，並取消承租攤位「保證書」、「切結書」，以簡化市場攤位之讓渡、過戶、變更等申請手續，並縮短承辦期限。

，於六月廿日前將地上物全部拆除，市場興建工程，現由本府國宅會辦理中，該市場預定六十一年四月完工。

以上報告，僅係本局較為重要的工作，尚有很多業務，由於時間所限，不克一一提出報告，至感抱歉！本局業務範圍過廣，無一不與市民生活相關，過去承蒙各位議員先生諸多的指導與協助，以及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，雖稍具績效，但仍距理想甚遠，今後自當在革新便民的大原則下，除對各類申請案件

，分就手續與程序上，力謀簡化改進外，將積極輔導發展中小型工業，以利工業發展；推行農業機械化及推廣高價值特用農作物，以提高農民收益；同時加強改善自來水水質，提高供水量，以廣民用；督導公車營運，改進交通秩序，以利民行；遷建批發市場，改善交易與行銷制度，以濟民需等，均當依照既訂計劃，督同全體同仁，分期逐步付諸實施；尚祈各位議員先生，仍本已往愛護之忱，隨時賜予指教與支持，俾本局能對全體市民，提供更多更佳的服務。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謝謝各位！

臺北市政府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

壹、前言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先生：

本部主管本市民防工作，任務艱鉅，責任重大，直接關係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，茲將本部近半年來，對加強民防宣傳、組訓、防護、及防情管制等重要工作績效，摘要報告如次：

貳、施政重要工作績效

一、督導工作

(一)策動員工研讀 總統訓詞：「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」，並展開討論，及簽訂實踐公約，暨舉辦講演比賽，用以貫澈實踐「莊敬自強，處變不驚，持志養氣，慎謀能斷」的訓示。

- (二)舉行年度綜合業務檢查，及「毋忘在莒」運動成果驗收，並公佈檢查成績，作為六十一年度施政改進的依據。
- (三)配合臺灣警備總部金環獎設置辦法，本部選攝影佳作，連環圖畫、國畫、書法、詩歌等作品卅件(篇)參加競賽，藉以啓導民防人員文藝創作興趣。
- (四)配合臺灣警備總部忠愛祝壽美展，本部發起民防人員踴躍提供優良作品參加展出，並已評選金石、書法、膠塑、攝影宣傳連環畫、油畫等作品五十六件參加複選，用以掀起為總統祝嘏之高潮。